

109 年暑期分區座談會 支會會長年度工作手冊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入會篇

- ◆ 入會資格／入會程序／會費優待▶ 1
- ◆ 招募會員參考文宣／入會表單▶ 6
- ◆ 會費支用規劃▶ 9




會務篇

- ◆ 支會會長年度工作期程規畫▶ 11
- ◆ 支會會長年度會務檢核表▶ 12
- ◆ 應送社會局核備／變更登記注意事項▶ 14
- ◆ 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指派說明▶ 16



權益篇

- ◆ 互助金設置辦法（節錄）▶ 17



重大行事▶ 19

入會資格

三級教師會

- ◆ 學校教師會(個人會員)：學校合格專任教師為正式會員
 - ◆ 新北市教師會：分為團體(正式)會員、預備會員、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四種
 - ☉團體會員：凡會員數滿三十人之本市學校教師會得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
 - ☉預備會員：「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或「學校教師會非本會團體」之學校教師
 - ☉榮譽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並經理事會同意者，授予榮譽會員證書。
 - ☉贊助會員：認同本會宗旨，並定期贊助本會經費者，得申請為贊助會員。
 - ◆ 全國教師會：各地方(縣市)教師會為正式(團體)會員
- ※會員效期：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學年度)

新北教產(工會)

- ◆ 入會資格：凡在本市行政區域內各級學校教師及非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教職員工均可加入
 - ☉例：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鐘點教師、社團教師、教保員、工友、廚工、警衛、……
 - ☉校長、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護理師、營養師、幹事等……)雖未具加入工會資格，得以教師會贊助會員身分享工會福利。
- ※會員效期：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公告

日期：108 年 7 月 8 日

本會接獲會員反應，有學校會員教師接收到一則錯誤的訊息，告知教師工會成立並在本次教師法修正後，學校教師會已經無運作的依據，或是教師工會已取代學校教師會的功能，從而學校教師會已無存在之必要，鼓動學校會員解散學校教師會等不利宣傳。

全國教師會提醒各校會員，現行教師法並無刪除學校教師會權利與任務等相關規定，教師會依然是教師法明定的教師組織，只有教師會可派出，例如：教評會、考核會、課發會等當然委員或代表，教師工會無法取代。

教育體制的運作與個別權益的維護，教師會與教師工會的權責各不相同，各有存續的依據與必要性，請勿隨意聽信「假消息」，讓校內教師蒙受無從依法參與各式會議運作（如教評會、考核會、課發會等之當然委員），與維護自身權益的不利益，如針對組織運作與個人權益維護有任何疑義者，請立即向全國教師會（02-2585-7528）洽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敬啟

入會 程序

😊 繳納會費流程說明 😊

增修調整 109 年度會員名冊
為 110 新名冊回傳

※薪資代扣者請務必提早作業

請新入會/會籍中斷會員填
具入會表單並寄交辦公室

※依章程規定及會員個資維護原則

代扣款確認入帳(含學校教
師會費代扣款)，完成繳費。

※開立收據寄交學校教師會收執

聯繫出納組(可先提供名冊)
協調確認薪資代扣月份

※辦公室行文委請學校協助代扣事宜

薪資代扣

劃撥款確認入帳(與名冊相
符)，完成繳費。

※開立收據寄交學校教師會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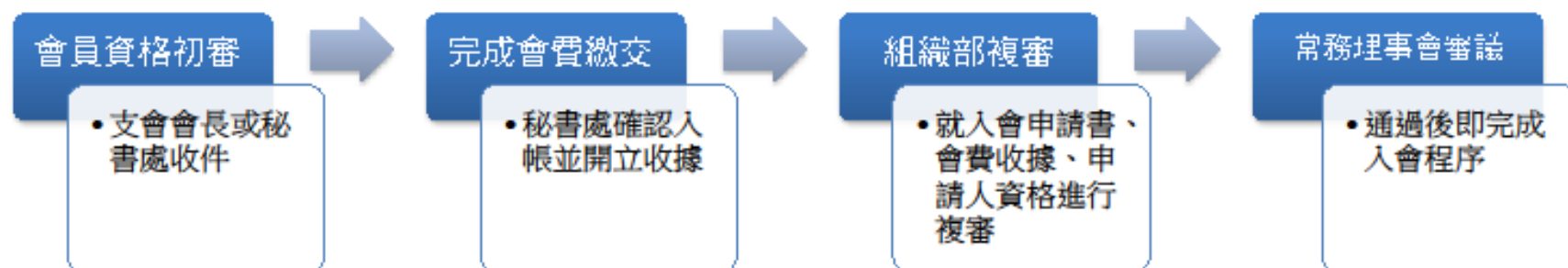
收取現金會費(1000 元/人)
劃撥至本會帳戶

※劃撥帳號：50196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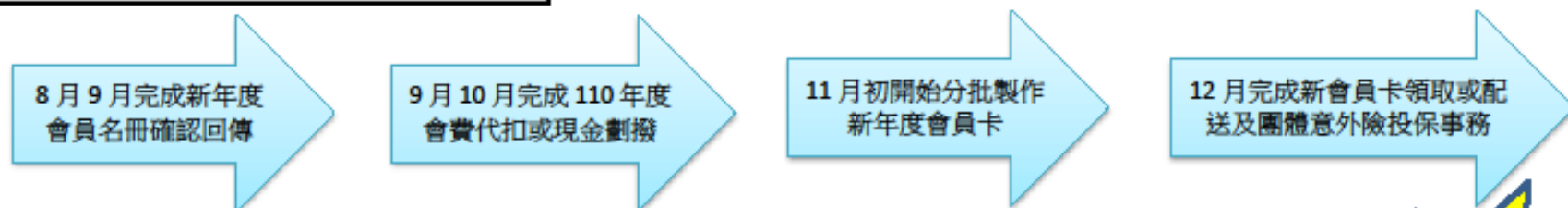
戶名：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現金繳納

入會程序



會員完成入會及會員卡製作預計期程



溫馨小提醒：

- 請盡量配合會員卡製作期程，在9月底完成名冊確認，10月完成會費代扣或現金郵政劃撥轉帳。
- 請善意提醒，新年度加入會員相關會員權益及福利，自110年1月1日起才生效。
- 請盡量鼓勵會員連續入會，可確保會籍資格不中斷，相關會員權益福利等不受任何影響(新北市內調動持續加入會籍不中斷)。

110年1月1日
新會員卡開通權
益上路不影響

會費 優待

★新北教產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入會費 1000 元、經常會費每年 1800 元(150 元/月)

- ➡ 在籍會員之經常會費優待為 1000 元/年
- ➡ 該年度新加入本市服務之新會員，其入會時免收入會費，其經常會費收取金額比照在籍會員。
- ➡ 尚未成立支會，該年度新加入本會之會員，其經常會費收取金額比照在籍會員(1000 元/年)，並免收入會費。
- ➡ 非新加入本市服務之新會員(含會籍中斷)，其收費標準如下：
 - (1) 團體協約尚未完成協商者，免收入會費；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入會者，比照在籍會員收取經常會費(1000 元/年)；於 105 年 1 月後完成入會者，應繳交當年度全年經常會費 1800 元。
 - (2) 團體協約已協商完成，尚未獲主管機關核可簽訂前完成入會者，收取入會費 500 元，經常會費 1800 元。
 - (3) 團體協約已協商完成，獲主管機關核可簽訂後完成入會者，依本會章程收費，入會費 1000 元、經常會費 1800 元。

提醒與建議：

自外縣市新調入貴校的正式教師，請您主動詢問邀請加入，盡量給予優待會費 1000 入會；市內調入的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人員，則請您也努力邀請，視貴校教師會經營狀況，給予適當收費的入會方式。

完整參與三級教師組織是教師的權利及義務

文◎組織部

各位老師，您真的參與教師組織了嗎？

《教師法》確定了教師組織三級制的參與機制。(教師法第 26 條)學校教師會可以參與聘約研擬、修訂，教評、考核及校務、課程規畫，是每個教師的權利及義務。但教育品質、教學環境、教師工作條件的提升或改變，決定機制多為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權責。要透過教師組織真正參與教育事務的興革，則必須到縣市及全國教師會層級才能成就。新北市唯一的地方教師會就是新北市教師會。

惟，教師是不能以個人身分參與縣市及全國教師會的。縣市教師會必須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須行政區過半學校教師會使得組成，全國教師會須過半縣市教師會使得組成。(依教師法第 26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我們唯有透過學校教師會加入縣市教師會，再結合各縣市教師會組成全國教師會，才能架構完整的三級教師組織，並全面參與教育議題，發揮對教育政策的影響力。明確的說，身為教師會會員，我們應該督促學校教師會，務必加入地方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才能實質參與到縣市及全國的教育政策。

教師組織辛勤的防範未然，不應視為雨露均霑的理所當然

教師組織 20 年來的努力，您可曾有感？多年來，各項教育政策的調整、教育品質的提升、教育環境的改善，看似水到渠成或是總能及時挽救，但這些成果都是新北市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推動會務的教師，一點一滴逐步達成的。所有辛勤的防範未然，您不應視為理所當然。而這些會務幹部之所以有能量，去達成一次次艱鉅的任務，憑藉的資源就是，歷年來加入教師組織的會員所繳交的會費，而這些爭取到的成果，嘉惠的卻是所有的教師族群，如課稅配套的減課、導師費調高並成為待遇加給、超鐘點的免稅額度提高、介聘權益的維護…等。如果我們僅因，每年必須繳交綿薄的會費，而徘徊於組織之外，那對我們身邊眾多，長期默默無條件支持三級教師組織的夥伴來說，是否明顯不公平呢？

不加入三級教師會，是對教師個人最有利的作為嗎？

教師族群本來就是一個生命共同體，教師組織進行權益的爭取當然希望惠澤每一位基層教師，面對不合理的措施或處遇，更不希望任由行政單位恣意妄為，傷害到每一個願意奉獻熱忱的校園同仁。教師組織 20 年來努力的所有成果，並沒有因為您是否為會員而給予差別待遇。身為教師群體的一員，每個人都有義務為教師組織盡一份責任，因為，長久以來，不論您是否積極加入過教師會，教師組織為大家爭取到的每一項福利或權益，我們每個人都已實質受惠了，不是嗎？難道，透過加入及繳交一點點會費，來表達對教師組織基本支持的信念與心力，會是我們難以抉擇的挑戰嗎？

教師組織之所以有此能量與成果，就是因為有教師會的會員所繳的會費累積，才有可能達成的。教師是一個高知識份子，有社會責任以及道德的良心，選擇不加入三級教師會者，表面上或許是節省了一筆費用，但當眾人皆如此時，實際上，反而會因為組織力量的削弱，對教師個人造成更大的傷害。我們都應該自我期許，該為自己的組織盡一份微薄的心力，所以支持學校教師會、加入三級教師會，每年繳交會費，是一個身為教師族群的一份子，應該做到的基本責任，也是我們參與教師組織的初衷與信念。

確保學校教師會加入新北市教師會才能實質發揮教育政策影響力

親愛的老師，請踴躍加入你們學校的教師會，並提醒理事長完成加入地方教師會，監督地方教師會是否加入全教會，才能算完整參與教師組織。當然，讓學校教師會的全數會員，都理所當然的成為新北市教師會的一員，才能真正聚結資源，展現教師組織對教育政策形成的壓力及影響力。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會員與非會員比較 109/06

服務項目	會員	非本會會員
1.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互助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專屬，符合資格條件即可申請。 ● 祝賀金-退休、生育、結婚 ● 慰問金-身故、傷病 ● 校園教學事件扶助金及專人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相關權益或協助
2. 團體意外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傷害事故 10 萬元 ● 重大燒燙傷 1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優惠。
3. 法律訴訟基金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網路諮詢最方便。 ● 校園法律問題、一般生活民、刑事相關法律問題不設限。 ● 教育+法律=服務最專業。 ● 因公涉訟，補助訴訟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小時諮詢費至少 2500 元，且不肖律師為賺取訴訟費，恐一味建議興訟。
4. 高鐵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編 26771734，企業窗口優先購票，不必大排長龍，並享購票回饋、指定車次折扣優惠、暑期親子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優惠。
5.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機車購車優惠專案 ●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 4G 省最大。 ● 行動群組(MVPN)群組通話 0.02 元/秒 每分鐘 1.2 元。 ● 必勝客、肯德基等專屬優惠 ● 各項優良商品團購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優惠。
6. 特約商店 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0 家特約商店，消費方便。 ● 食衣住行育樂醫全都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優惠。
7. NEWS 新北教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法令不漏接，議題最新、最快、最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聽塗說，消息紊亂。
8. 尊榮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的教育人員團結於新北最大、全國最大教育產業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勢單力薄，無可依靠。
9. 票券索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獨享各類參觀、展覽票券。 ● 院線免費電影試映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開放索取。
10. 研習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優先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滿即不接受非會員報名。
11. 會員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會員卡號登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好康資訊~攔看無....
12. 會員專屬優惠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車汽車強制險優惠。 ● 特約團體保險及信用貸款優惠。 ● 不定期會員專屬優惠專案。 ● 健康檢查優惠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具會員資格無法適用
13. 新北教產優購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值優惠商品持續上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看不到也買不到
14. 依教師法派出各種法定會議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審會、申評會、..... ● 校長遴選、主任甄選、..... ● 教評會、考核會、課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不能組企業工會，其他工會無任何代表派出權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表

姓名		電 話	(O) (H)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服務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服務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職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p>茲聲明如下：</p> <p>茲聲明如下：</p> <p>本人自願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教產），並遵守新北教產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依新北教產相關規定繳交費用。如有退會或授權變更，應以書面向新北教產提出。</p> <p>另本人同意新北教產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進修研習、政策發展、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會員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會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_ 工會承辦人(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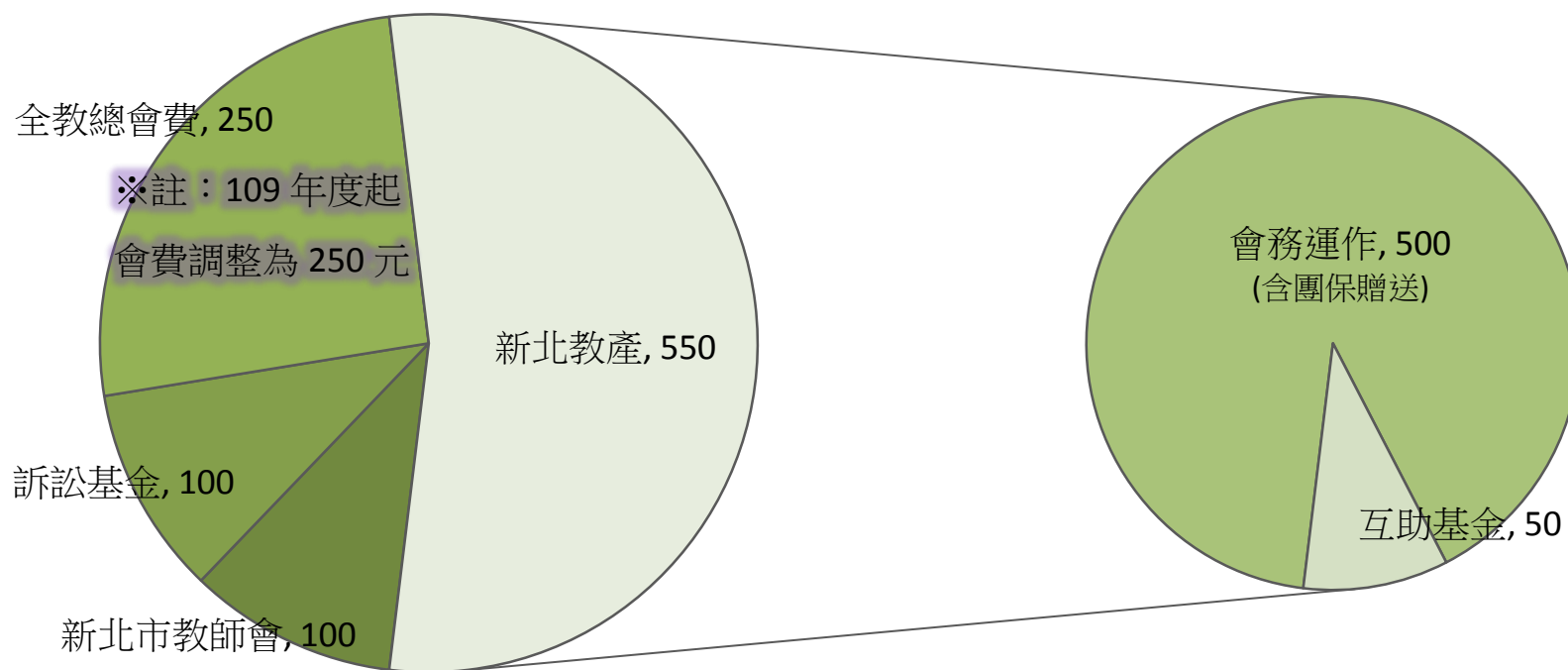
TEL：(02)2263-9458

FAX-(02)2999-8133

mail：tpctc@ms75.hinet.net



110 年經常會費(1000 元)支用規劃



※註：109 年度起全教總會費調整乙節，請見後附說明。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00至13：30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旭政理事長

案由：請通過本會減免108年度經常會費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常會費為每人每年新台幣400元。在工會發展初期，首以衝高組織會員人數為目標，100年至107年的會費均減收每人200元，然近年本會決算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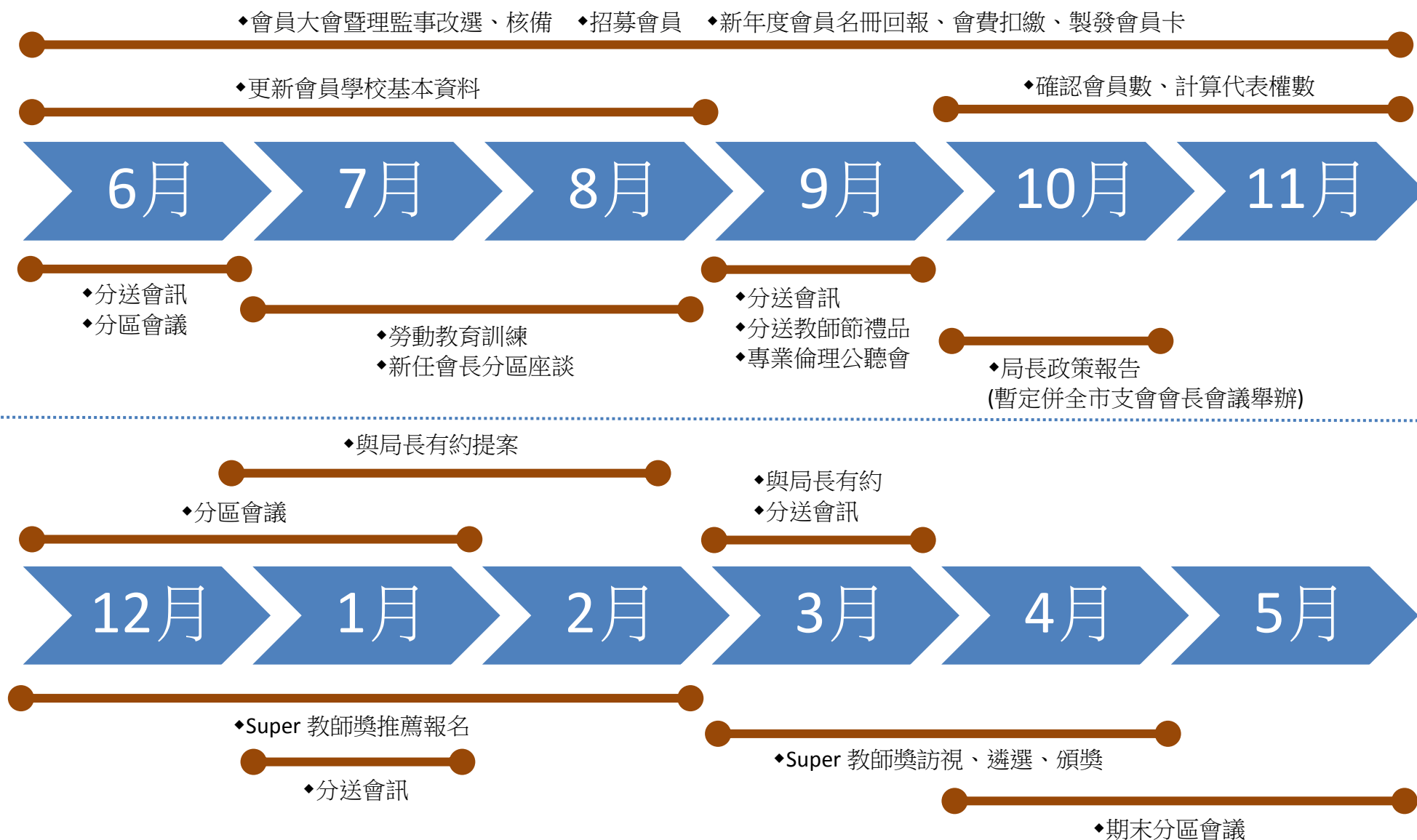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餘絀數	-766,337	-461,369	-2,037,400	-3,680,443	-2,264,068

顯見收取經常會費每人200元已不足以支應本會之正常運作。

- 二、建議108年度減免經常會費之額度為每人200元。109年度之經常會費減免額度為每人150元。

決議：通過說明二（贊成：92票；反對：28票）

★支會會長年度工作期程規畫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市教師會年度會務檢核表



分區

支會

項目	分項目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備註
一、 會籍 管理	(一)會員名冊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新會員(填入會申請表) 一正本交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舊會員(含會籍中斷) 一缺入會申請表及會籍中斷者需補填，正本交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代扣會費(名冊交學校出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納會費(劃撥/親交) <input type="checkbox"/> 回傳新年度會員名冊電子檔	1. <u>現金繳納</u> ：新會員、舊會員(名冊備註尚缺申請表者)填寫入會申請表，正本繳回本會，會費以劃撥繳交或親至辦公室繳費。 2. <u>代扣會費</u> ：繳交名冊(mail 本會)、「新」會員代扣同意書、入會申請表正本、舊會員(名冊備註尚缺申請表者)，一併繳回本會。 3. 新年度名冊 mail 本會。 4. 正本寄至 236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35-2 號 6 樓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收。 5. 本會郵政劃撥戶名：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郵政劃撥帳號：50196321。 6. 本會 mail： taipeiteacher928@yahoo.com.tw	
	(二)會員資料發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會員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教總會員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 APP 會員卡 (按年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新會員團體意外險保險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節禮品(依當年度會員數酌增備份後配發，送完為止)	1. 本會電子 APP 會員卡，第一次登錄後修改密碼。 2. 若無法登錄，請連絡本會 2263-9458*210 黃秘書。	
	(三)會員資料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資料建立及修正	會員名冊內建有 <input type="text"/> 身分別 及 <input type="text"/> 會員 E-mail，協助註記及更新修改。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市教師會年度會務檢核表






分區



支會

項目	分項目	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備註
二、會員專屬服務	(一) 訊息資料傳遞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教產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NEWS 新北教產(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會訊(4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教總紙本會訊(4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教總快訊	請協助分送並宣導文宣重點。	
	(二) 法律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豆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到校法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訴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互助基金	1. 登入本會網站/會員服務專區/即可進入法律豆知識、法規專區。 2. 法律諮詢：來電確認會員身分，即轉接法務專員進行電話諮詢。 3. 法律豆知識、法規專區不定期更新。 4. 會員因教學工作事務涉訟等得申請補助。 5. 會員得申請祝賀、慰問、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等基金。	
	(三) 特約商店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 MVPN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優惠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教產特約商店 APP	1. 高鐵購票時，務必輸入 <u>統一編號『26771734』</u> 2. 至新北教產優購站-高鐵回饋區提出申請 3. 申請期間：搭乘日之次月底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4. 手機 APP 可直接查詢特約商店或本會網站/特約商店。 5. 不定期優惠活動請瀏覽本會網頁或快訊。	不定期更新特約商店。
	(四) 新北教產優購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專屬購物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會購物專屬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回饋金轉優購金	1. 自 109.1 起高鐵回饋以優購站點數方式回饋。 步驟一：高鐵購票時，務必輸入 <u>統一編號『26771734』</u> 步驟二：至新北教產優購站-高鐵回饋區提出申請(須先註冊優購站並登入) (申請期間：搭乘日之次月底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步驟三：符合回饋的票券以金額 1.5% 轉入優購站點數 2. 會員註冊優購站方式說明/疑難排除(直接通知福利部協助處理)	

應報社會局項目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選舉常務理監事、理事長

  聘僱工作人員案

  理監事辭職/遞補案

  訂定辦法/草案

  開會通知

理監事會議決議

★註：上述項目包含所有理監事及會員大會之定期、臨時會議

※送社會局報備注意事項

為會務正常的認定原則



理監事改選變更登記（每屆例行）

- ◆ 新屆次會員大會紀錄（含選舉過程）
- ◆ 新屆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含選舉過程）
- ◆ 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含理、監事候補人員至少各一人）
- ◆ 聘僱人員簡歷冊（建議設總幹事一人，須非理、監事人員）
- ◆ 上年度經費決算表（上一屆人員簽章）、當年度經費預算表（上一屆人員簽章）
- ◆ 上年度工作報告、當年度工作計畫
- ◆ 移交清冊（一式兩份）
- ◆ 新任理事長 2 吋證件照兩張（可免附）
- ◆ 學校教師會章程



屆次中斷追認（可併改選當次會員大會處理）

- ◆ 會員大會提案（見網站範例），無異議通過即可。
- ◆ 臚列中斷屆次理事長名單(含任期概略)



更名(可併改選當次會員大會處理)

- ◆ 會員大會提案（見網站範例）變更章程（章程名稱、會名、會址），須達出席之正式會員 2/3 以上同意。
- ◆ 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分列章程名稱、會名、會址之修正對照)
- ◆ 檢附修正後新章程
- ◆ 繳回原立案證書（若遺失須先登報作廢，於會議紀錄載明）
- ◆ 俟更名核備完成後，另陳報原圖記作廢、新圖記啟用(各一式兩份)，舊圖記如遺失比照立案證書作廢方式辦理。



教師會理監事人數建議：理事 9 人、監事 3 人

理事長任期建議：至少一任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刻製省/市級人民團體圖記(乙式)規格：5.2(寬) X 7.6(長) X 0.8(邊框)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第二條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為本會團體會員，每個團體會員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每一代表為一權，繳費人數每滿一百人得增派一人。

權數計算基準日：10/31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代表選(推)派辦法★

四、本會之會員，以各支會轄區為選舉區，一般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支會得選(推)派會員代表 1 人(支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支會之一般會員人數每滿 100 人增一權，得由同一會員代表行使增額權數或增派代表行使之。未滿 30 人之學校得合併選(推)派會員代表 1 人參與會員代表大會。

權數計算基準日：11/30

※因為工會可以由同一會員代表行使增額權數(第二權)，但教師會每一會員代表只能行使一權，若是僅由理事長/會員代表一人參加，則貴校工會行使增額權數(第二權)一人兩權；因教師會每一會員代表只能行使一權，則會員代表大會當天，請記得帶理事長/會員代表各自的【會員代表證明書】(如附件一)、及另一位的【會員代表證明書】及【會員代表委託書】(如附件二)以行使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工會**部分可一人行使兩權，不必另填委託書(需事先確定並回報代表人員)。

★**教師會**部分若一人行使兩權，仍需**兩張會員代表證明書**及一份委託書。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互助基金設置辦法(節錄)-- 109年1月1日起適用

一、本基金運用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祝賀金：會員退休、生育、結婚事實發生時發放。
- (二)慰問金：會員教師突遭變故時發放。
- (三)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會員教師執行所屬教育機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過程中，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因處理賠償事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四)前款校園教學事件發生時，會員教師得請求本會派人到場協助之；本會得審酌案情決定是否派出。

二、本基金發放原則：(年資由民國 100 年起算)

(一)祝賀金：

1. 退休祝賀金：連續入會滿 10 年以上(含)提撥 1200 元，惟自民國 100 年起至退休時皆為本會會員者亦得申請，並提出證明文件。(退休當年必須是現任會員，且須於退休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含)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2. 生育祝賀金：連續入會滿 3 年，每胎提撥 1000 元，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文件。
3. 結婚祝賀金：連續入會滿 3 年，提撥 1000 元，於事實發生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 慰問金：

1、慰問項目：

- (1) 身故慰問。(檢具相關證明)
- (2) 植物人或半身以上癱瘓。(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 (3) 首次罹癌。(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 (4) 因車禍住院超過 3 日或骨折。(檢具區域醫院以上證明)
- (5) 其他重大疾病或意外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2、慰問金額：身故慰問金為 2100 元，餘以 2000 元為上限。

3、慰問對象：連續入會滿 3 年以上之會員教師。

(三) 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

1、每位會員教師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

2、如有故意違法之情事不予補助。

3、本款之補助項目以事實發生及申請時具本會會員身分為對象。

4、補助之金額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酌和解金額或法院判決金額及整體事件情形議定之。

5、本賠償扶助金須為本會協助輔導之案件，始得申請。

(四) 前三項之申請事件以 109 年 1 月 1 日後發生者為限。發放金額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放；惟校園教學事件賠償扶助金另須提交常務理事會同意後，始得核發，常務理事會若對該賠償扶助金額有不同意見，得逕行修改之。

(五)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年資由民國 100 年起計算，惟入會年資中斷者須重新起算。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互助基金申請表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申請人姓名：		所屬學校：		聯絡電話：		會員編號：	
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祝賀金 1200 元整 (需入會連續滿 10 年, 由本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祝賀金 每胎 1000 元整 (需入會連續滿 3 年, 由本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祝賀金 1000 元整 (需入會連續滿 3 年, 由本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身故慰問金 2100 元整 (需入會連續滿 3 年, 限法定繼承者領取)	傷病慰問金 (需入會連續滿 3 年申請) 最高 2000 元, 實際金額由本會依情節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教學事件 賠償扶助金 判決或和解後 6 個月內申請, 補助金額由本會審定 (事實發生及申請時具本會會員身分, 且事實發生時需由本會協助輔導相關後續, 未經本會輔導或故意違法之行為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人或半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罹癌 <input type="checkbox"/> 因車禍住院超過 3 日或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疾病或意外情況(請於備註事項說明)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影本或訃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會員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或和解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或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狀況得由配偶或其二等內血親代為申請
備註事項	<p>※除校園教學事件扶助金於事實發生時告知本會由本會協助處理外 上述互助金項依項目由會員或其家屬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註 1：申請事由必須在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且符合上列資格。

註 2：所有文件影本皆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109 學年度上學期重大行事

日期	名稱	地點	備註
109. 8. 17(一) 109. 8. 18(二)	Super 教師 經驗分享研習	三重勞工中心 902 教室	
109. 8. 20(四) 109. 8. 21(五)	新北教產 勞動教育課程	本會會議室 沐舍溫泉酒店(萬里)	
109. 9. 12(六)	Super 教師 頒獎典禮	永福國小 5 樓視聽教室	
109. 9. 18(五)	全市支會會長會議 新北市教育局局長 教育願景說明	思賢國小 (暫定)	
109. 9. 25(五)	新版教師法研習 (新北場)	思賢國小	
109. 10. 17(六) 109. 10. 18(日)	新北教產 勞動教育課程	三重商工	
109. 12. 4~ 109. 12. 30	分區會議	各分區	依各分區會長 協調時間 在 12 月的 週三或週五舉辦

※本會所舉辦之研習或其它重大活動將另行通知。

「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會務經營實屬不易，但一點點堅持和行動就足以形成改變的開端，所有會務幹部願成為各位會長及每一位基層會員最堅定、忠實的夥伴及奧援！

申請入會諮詢專線:02-2263-9458*210 黃郁雯秘書 本會傳真：2999-8133

新北教產 LINE@	新北教產 特約商店 APP	新北市教育人員 產業工會官網	全教總官網	全教總臉書社團
				

新北市教師會／新北教產永遠與您在一起！